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职或调离上市公司、5 人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原 144 人调整为 141 人,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36 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原 1,600 万份调整为 1,574.2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0,400 万股的 7.72%;鉴于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7.61 元调整为 7.51 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经过上述调整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未获得授予或第一行权期不予行权,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 一致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